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益	4	148,474,617	84,575,255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112,536,193)</u>	<u>(57,356,508)</u>
毛利		35,938,424	27,218,747
其他收入	5	128,226	60,014
一般行政開支		(34,427,393)	(14,129,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00,247)	(2,883,669)
融資成本	6	<u>(36,587)</u>	<u>(33,634)</u>
稅前(虧損)溢利	6	(1,297,577)	10,231,612
所得稅開支	7	<u>(6,403,453)</u>	<u>(5,166,001)</u>
年內(虧損)溢利		<u><u>(7,701,030)</u></u>	<u><u>5,065,61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62,126)	(499,858)
非控股權益		<u>10,061,096</u>	<u>5,565,469</u>
		<u><u>(7,701,030)</u></u>	<u><u>5,065,611</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2.72) 港仙</u></u>	<u><u>(0.08)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7,701,030)	5,065,61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1,502,215)</u>	<u>882,50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203,245)</u>	<u>5,948,11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848,219)	170,344
非控股權益	<u>9,644,974</u>	<u>5,777,775</u>
	<u>(9,203,245)</u>	<u>5,948,1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511	3,456,031
商譽		988,256	—
		<u>4,307,767</u>	<u>3,456,03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3,641,125	64,582,032
受限銀行結餘		9,026,020	6,498,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41,012	23,009,059
		<u>179,808,157</u>	<u>94,089,6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630,787	76,388,295
應付稅款		1,842,725	2,075,005
		<u>40,473,512</u>	<u>78,463,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334,645</u>	<u>15,626,3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642,412</u>	<u>19,082,3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8,000	177,000
其他長期負債	12	393,017	433,994
		<u>1,051,017</u>	<u>610,994</u>
資產淨值		<u>142,591,395</u>	<u>18,471,3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200,000	6,000,000
儲備		127,254,289	10,242,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4,454,289</u>	<u>16,242,387</u>
非控股權益		<u>8,137,106</u>	<u>2,228,996</u>
權益總額		<u>142,591,395</u>	<u>18,471,383</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年內溢利	-	-	-	-	-	-	(499,858)	(499,858)	5,565,469	5,065,61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670,202	-	-	-	670,202	212,306	882,5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70,202	-	-	(499,858)	170,344	5,777,775	5,948,11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928,417	-	928,417	-	928,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101	-	(766,101)	-	-	-
非控股權益就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普通股										
股本出資	-	-	-	-	-	-	-	-	124,229	124,229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340,726)	(5,340,7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311	766,101	928,417	(13,428,372)	16,242,387	2,228,996	18,471,38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421,311	766,101	928,417	(13,428,372)	16,242,387	2,228,996	18,471,383
年內虧損	-	-	-	-	-	-	(17,762,126)	(17,762,126)	10,061,096	(7,701,03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086,093)	-	-	-	(1,086,093)	(416,122)	(1,502,2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6,093)	-	-	(17,762,126)	(18,848,219)	9,644,974	(9,203,2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9,499,133	-	9,499,133	-	9,499,133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13(i))	1,200,000	119,223,471	-	-	-	-	-	120,423,471	-	120,423,471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6,599,347)	(6,599,347)
擁有權變動：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7,137,517	7,137,517	2,862,483	1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33,782,079	6,996,322	(664,782)	766,101	10,427,550	(24,052,981)	134,454,289	8,137,106	142,591,395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及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相符一致的基準編製，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正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正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正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的修正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³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正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式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正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修正) ⁵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相關交易追溯生效的若干修正除外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已著手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何者適用而定)。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附屬公司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提供卡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優先股框架安排(「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大部份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及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高等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於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的營運。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亦於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 業務 港元	跨境 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 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24,097,050	–	24,097,050
主要客戶B	23,884,564	–	23,884,564
主要客戶C	–	34,149,983	34,149,983
其他客戶	66,343,020	–	66,343,020
	<u>114,324,634</u>	<u>34,149,983</u>	<u>148,474,617</u>
分部業績	<u>25,490,626</u>	<u>4,341,834</u>	29,832,46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28,2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6,587)
未分配其他開支			<u>(31,221,676)</u>
稅前虧損			(1,297,577)
所得稅開支			<u>(6,403,453)</u>
年內虧損			<u>(7,701,0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收單 業務 港元	跨境 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 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19,550,633	–	19,550,633
主要客戶B	18,339,746	–	18,339,746
其他客戶	46,684,876	–	46,684,876
	<u>84,575,255</u>	<u>–</u>	<u>84,575,255</u>
分部業績	<u>19,551,034</u>	<u>–</u>	<u>19,551,034</u>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60,0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634)
未分配其他開支			<u>(9,345,802)</u>
稅前溢利			10,231,612
所得稅開支			<u>(5,166,001)</u>
年內溢利			<u>5,065,611</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 業務 港元	跨境 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 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0,435	159,619	269,457	3,319,511
商譽	–	988,256	–	988,256
其他資產	40,252,794	41,928,088	97,627,275	179,808,157
資產總值	<u>43,143,229</u>	<u>43,075,963</u>	<u>97,896,732</u>	<u>184,115,924</u>
負債總額	<u>29,582,552</u>	<u>9,291,568</u>	<u>2,650,409</u>	<u>41,524,52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84,651	6,422	105,796	1,096,86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9,499,133	9,499,13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16,849</u>	<u>167,479</u>	<u>76,547</u>	<u>1,260,87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卡收單 業務 港元	跨境 電子商貿 解決方案 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7,428	–	298,603	3,456,031
其他資產	<u>83,790,947</u>	<u>–</u>	<u>10,298,699</u>	<u>94,089,646</u>
資產總值	<u>86,948,375</u>	<u>–</u>	<u>10,597,302</u>	<u>97,545,677</u>
負債總額	<u>77,568,244</u>	<u>–</u>	<u>1,506,050</u>	<u>79,074,2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11,983	–	92,658	1,004,64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928,417	928,41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27,888</u>	<u>–</u>	<u>12,987</u>	<u>3,340,875</u>

4.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90,227,584	65,024,622
外匯折讓收入	24,097,050	19,550,633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的貨品銷售	34,149,983	–
	<u>148,474,617</u>	<u>84,575,25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128,226</u>	<u>60,014</u>

6.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u>36,587</u>	<u>33,634</u>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663,431	6,584,5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7,691	95,8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9,499,133</u>	<u>928,417</u>
	<u>18,370,255</u>	<u>7,608,832</u>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25,303	4,719,62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3,185	64,98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6,330,451</u>	<u>928,417</u>
	<u>10,518,939</u>	<u>5,713,033</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06,521	371,745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30,632,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96,869	1,004,641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u>1,722,109</u>	<u>1,217,321</u>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6,070	—
泰國企業所得稅	4,612,765	4,361,893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93,618	801,108
	5,922,453	5,163,001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81,000	3,000
年內所得稅開支	6,403,453	5,166,001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課稅溢利。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20% (二零一三年：23%) 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奧思知中國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u>(1,297,577)</u>	<u>10,231,61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397,629)	2,185,935
不可扣稅的開支	7,653,558	2,085,79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282	26,388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93,618	801,108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81,000	3,000
其他	<u>24,624</u>	<u>63,77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6,403,453</u>	<u>5,166,001</u>

適用稅率為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以稅前溢利或虧損計算所得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17,762,126港元(二零一三年：499,858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1,945,205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87,346	62,956,497
其他應收款項		
投資押金	50,000,000	–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53,779	1,625,535
	<u>123,641,125</u>	<u>64,582,032</u>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皆為有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美元(「美元」)	<u>17,399,611</u>	<u>62,042,65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12,770	68,557,42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8,017	7,830,867
	<u>38,630,787</u>	<u>76,388,295</u>

於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1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650,000泰銖(「泰銖」)(相當於393,017港元)(二零一三年：, 1,650,000泰銖(相當於433,994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於報告期末前全部結清。

13.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600,000,000	6,000,000	600,000,000	6,000,000
因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i))	120,000,000	1,200,000	—	—
於報告期末	720,000,000	7,200,000	600,000,000	6,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通過配售事項發行，每股作價1.03港元。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12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作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事項的資金或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產生的開支約3,176,529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泰國卡收單業務所產生之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亦自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產生收入。

就泰國卡收單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半年，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額錄得增長。然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初起，泰國政局一直不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本集團受理之交易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雖然如此，本集團於該首六個月之收益錄得重大升幅，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仍較去年理想，上升約35%。

本集團之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連繫中國電子商貿商戶及海外買家，並全面覆蓋國際電子商貿，包括產品採購及分銷、跨境支付、物流、包裝、人力資源外判、宣傳、品牌管理等。有關一站式解決方案特別為資源不足以建立電子商貿基建之中小型，以至微型電子商貿商戶而設。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該新業務範疇後，源於公對公(「B2B」)、公對私(「B2C」)及私對私(「C2C」)之跨境電子商貿交易量上升，令本集團受惠。本集團亦應用其自有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以從事跨境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除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產生的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亦源自其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有關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148,470,000港元，其中約114,320,000港元源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而約34,150,000港元源自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於泰國受理的交易宗數增加，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理的交易額約達27,748,000,000泰銖(相當於約6,83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國卡收單業務的收益約為114,320,000港元，較去年約84,580,000港元增加約35%。

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產生之收入由越趨增加的跨境電子商貿活動量所推動。本年度電子商貿業務收益約為34,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3%。

提供服務的成本／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以及就跨境電子貿易解決方案業務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總額較去年增加約96%至約112,540,000港元，乃源於本集團受理的交易額增長導致泰國卡收單業務的資訊網絡成本及特許費成本增加，以及本集團新附屬公司就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成本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4,4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4%。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約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000港元)及就可能收購及投資事項產生法律及專業開支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900,000港元，與去年錄得的數字相若。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指就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9%股息。

年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7,7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倍。每股虧損約2.72港仙，而去年則為0.0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650,000泰銖(相當於約39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分別約為0.21%及0.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39,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4.44(二零一三年：1.2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1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7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撥作可能投資(如下文所述)之押金，及餘下約6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完成認購144,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03,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作可能投資事項及/或可能收購(如下文所述)(倘落實)之資金或用作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利潤豐厚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就可能投資(如下文所述)已付之投資押金，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ii)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金額約為43,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4,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4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計值及結算，港元、人民幣及泰銖亦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5,000美元，相當於約65,17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遠期外匯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8,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58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6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5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72港仙(二零一三年：0.0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二零一三年：16名)員工，其中11名在香港任職、11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7名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涉及上海商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商酷」)的注資(二零一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本集團拓展其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之核心業務，亦持續物色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及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逐步將策略重心移至中國的支付業務(「中國支付業務」)。本集團的中國支付業務將主攻預付費業務、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O2O」)服務。中國支付業務最終將令本集團能夠建立大型實名客戶資料數據庫，以向客戶提供全面個人金融服務。

預付費業務可提供方便、安全的互動付款方法，其中國市場（「中國預付費業務市場」）潛力無限。根據董事會可得之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預付費業務的市場整體規模達人民幣2萬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將增長至人民幣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然而，預付費業務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創意不足，地區競爭過激，規例甚嚴。由於行業整合勢在必行，董事會相信，只有具備四大元素的同業才能脫穎而出，即牌照、團隊、技術及受理環境。為求成功，本集團正加強該等四大元素之實力。

中國支付業務之先決條件是取得於全國從事預付費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牌照。為取得有關戰略性牌照資源，本集團將集中於完成持牌公司（詳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的可能投資。本集團亦將促進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完滿落實，當中，目標公司是中國的大型預付卡公司。夥同持牌公司，該可能收購事項令本集團能夠成為中國預付費業務市場的龍頭。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類型的支付牌照持有人磋商，以尋求潛在合夥及／或投資，藉以在完成可能投資後加強本集團早著先機之優勢。

中國支付業務第二個重心在於招聘頂尖人才及業界資深員工。過去一年，本集團已延攬中國支付行業若干頂尖專業人士。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委聘馮煒權先生（「馮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馮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職於MasterCard Incorporated，離職前於MasterCard Incorporated（亞太區）擔任執行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馮先生擔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亞太區）高級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委任熊文森先生（「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熊先生在中國其中一間大型支付受理機構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熊先生亦曾任開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裁。其他主要委任包括：委任大連萬達集團前電子商貿副總經理及阿里巴巴集團前產品開發總監陳列先生為首席運營官，以及委任劉杰先生（「劉先生」）為副總裁，而劉先生曾創建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先鋒」），帶領團隊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預付費卡和互聯網支付牌照（大連先鋒其後被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更早的時候，劉先生曾在中國銀聯、中國移動的合資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將繼續委任人才，建設頂級管理團隊。

本集團亦已向大型支付公司聘請堅實之執行團隊，以建立先進之獨家信息技術系統。此系統不單可應付本集團日後對預付卡發行及受理之需求，亦可讓網絡支付、移動支付、忠誠度及回贈管理及大數據分析迅速發展。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注資協議，收購上海商酷的22.22%權益，其為先進智能POS終端技術製造商及營運商。智能POS終端技術以單一平台受理幾乎全部支付技術，亦可為商戶及消費者分別提供多樣化服務及第三方應用程式。有見及此，該技術為移動支付及O2O服務的理想網關。董事會相信，注資協議可與本集團之移動支付及O2O策略產生強勢協同效應。

最後，本集團積極發展受理環境，為未來業務建立穩健基礎。舊有預付服務公司依賴與個別商戶雙向磋商，須動用大量人手、時間及資源，方能擴展網絡，而董事會認為，取得銀行識別碼(「卡BIN業務」)為最佳策略。卡BIN須向大型卡組織(如MasterCard Incorporated或中國銀聯)取得，其可即時讓支付卡通用於各個卡組織之網絡。經詳細審閱程序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向MasterCard Incorporated遞交預付主卡會藉正式申請。倘申請獲批，本集團可發行附有MasterCard卡BIN之預付卡，以滿足中國外遊人士對便捷跨境支付解決方案的龐大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更具戰略價值的頂尖卡組織建立卡BIN業務。

有賴上述安排，本集團預備在可能投資落實後儘快引入一系列新穎頂尖的產品。

同時，本集團將不斷發展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方法為傾力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所需資訊科技基建，以期讓該分部快速擴張。

董事認為上述各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交易及結算平台，藉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區分，不應該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鄭雅明先生（「鄭先生」）為主席，並負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煒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鄭先生留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鄭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填補鄭先生辭任後之空缺。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組成。本公司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袁樹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